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進行供股之結果
以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45
份有關合共1,596,611,5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i) 2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當中涉及合共750,595,025
股供股股份；及
- (ii) 21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當中涉及合共
846,016,487股供股股份。

該等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約
102.7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2,787,5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
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75%。

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超額認購42,787,55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而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有效接納之數目，803,228,937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總數846,016,487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獲得申請。鑒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已決議按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公平公正地向已經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3,228,937股供股股份。概無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按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之人士之登記地址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有關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供股，下列各項將分別有若干調整：(i)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ii)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一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供股章程賦予之相關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45份有關合共1,596,611,5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i) 2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當中涉及合共750,595,025股供股股份；及
- (ii) 21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當中涉及合共846,016,487股供股股份。

該等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約102.7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2,787,5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75%。

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超額認購42,787,55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而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有效接納之數目，803,228,937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總數846,016,487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獲得申請。鑒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已決議按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公平公正地向已經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3,228,937股供股股份。概無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有效申請總數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已配發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按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所得之 概約分配百分比
21	846,016,487	803,228,937	94.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已承諾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Madian Star (附註3)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陳先生 (附註4)	549,000	0.07	1,647,000	0.07
蔡先生 (附註4)	<u>2,100,000</u>	<u>0.27</u>	<u>6,300,000</u>	<u>0.27</u>
已承諾股東小計	211,783,800	27.26	635,351,400	27.26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48,000	0.16	3,744,000	0.16
公眾股東	<u>563,880,181</u>	<u>72.58</u>	<u>1,691,640,543</u>	<u>72.58</u>
總計	<u>776,911,981</u>	<u>100.00</u>	<u>2,330,735,943</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按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之人士之登記地址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有關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支持是次供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3,859,9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供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後可供認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後可供認購 之股份 經調整數目	調整後於 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後可供認購 之股份數目 增加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72港元	25,555,423	3.668港元	25,918,310	362,88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港元	38,304,576	0.988港元	38,848,501	543,925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計算所進行之經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出具事證發現報告，列明上述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總金額達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股股份；(ii)金額達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及(iii)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供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可換股
	每股換股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換股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經調整數目	債券調整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
金額達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	1.06港元	377,358,490	1.045港元	382,775,120	5,416,630
金額達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	0.64港元	100,000,000	0.631港元	101,426,307	1,426,307
金額達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	0.65港元	100,000,000	0.641港元	101,404,056	1,404,056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有關調整換股價及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最高數目之計算所進行之經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出具事證發現報告，列明上述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